

台灣癌症登記中心通知

急件

發件人：台灣癌症登記中心
電話：02-2341-6012
傳真：02-2351-1733
日期：114 年 9 月 17 日
編號：癌登第 114005 號

收文者：所有申報醫院

副本收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台灣癌症登記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主 題：因應癌症登記實務作業之需求，請 貴院依說明段辦理

☒ 急件 ☒ 請檢閱 ☐ 請加註 ☐ 請回覆 ☐ 請回收

-
- 一、 本案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台灣癌症監測精進計畫」辦理。
 - 二、 依據手冊修訂專家會議討論「114 年版台灣癌症登記摘錄手冊 v.1」-草案版及「癌症部位特定因子 (SSF) 編碼手冊 v.1」-草案版，檔案連結如下：
 1. [114 年版台灣癌症登記長表摘錄手冊 v.1 草案版](#)
 2. [114 年版癌症部位特定因子\(SSF\) 編碼手冊 v.1 草案版](#)
 3. [114 年版台灣癌症登記短表摘錄手冊 v.1 草案版](#)
 - 三、 請醫院癌登同仁協助檢視是否有疑慮、不清楚之敘述，或有其他需要修改的錯別字、漏字或用詞等。若有任何建議，煩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前，寄 e-mail 至: crs@cph.ntu.edu.tw，主旨請標註 [114 年版癌登手冊 v.1 修訂建議]，欄位建議請標註癌登欄位序號#或頁碼。謝謝您的寶貴意見與參與。
 - 四、 自 115 年起，癌症登記申報重要通知：
 - (1) 自 115 年第一季起，所有癌症個案申報全面採用 114 年新版 v.1「台灣癌症登記長表/短表摘錄手冊」、「癌症部位特定因子編碼手冊」規則申報。

-
- (2)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WHO/IARC 預計於 2025 年底出版國際疾病分類-腫瘤學第四版 (ICD-O-4) 規則，其原發部位與癌症組織型態代碼長度將由原 4 碼擴增為 5 碼，暫定於明年起正式申報。
 - (3) 0-17 歲兒童癌症個案癌症分期收錄，正式申報。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，兒癌分期資訊為必填；其餘長表醫院鼓勵申報；若醫學中心非全癌症採用長表申報格式，兒癌個案應依長表格式進行申報。
 - (4) 考量癌症家族史為多種癌症重要影響因子，癌症登記長短表同步新增「**同癌家族病史**」欄位，另短表格式新增「**首次治療前生活功能狀態評估**」欄位。
 - (5) 因應癌症登記申報規則調整，以及國內外診療資訊需求日益增加，並配合「癌症登記線上申報系統 2.0」改版作業需求，將調整癌症登記申報上傳格式，並擴增系統保留欄位。爰此，自 114 年新版長表申報格式調整為 129 欄位，短表為 50 欄位。